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2/8/1~113/01/19)：

- (一)112/08/22-23 新生始業輔導(業務報告)。
- (二)112/08/29 教務會議併校務會議
- (三)112/08/30 註冊開學。
- (四)112/09/11 第三周第 8 節輔導課、夜間自主學習開始。
- (五)完成 11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成果報告及檢核表。
- (六)完成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成果報告及檢核表。
- (七)112/9/13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 (八)112/9/15 配合國教院-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學習評估施測。
- (九)112/09/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 (十)112/09/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
- (十一)112/09/23 重補修開始上課。
- (十二)112/10/03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提交。
- (十三)112/10/04 星期三中午辦理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四)112/10/04 辦理國際教育講座-學生場。
- (十五)112/10/06 辦理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一-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 (十六)112/10/11-14 辦理第一次段考。
- (十七)112/10/13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教學與應用一以探究策略為例。
- (十八)112/10/04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實用教學一掌握平板教學技巧(第 1 梯)。
- (十九)112/10/16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收訖確認。
- (二十)112/10/17-18 辦理高三第 1 次學藝競賽。
- (二十一)112/10/1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實用教學一掌握平板教學技巧(第 2 梯)。
- (二十二)112/10/18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融入教學講座一(資處科)。
- (二十三)112/10/18 辦理真空低溫烹調--舒肥機實務操作講座(餐管科)。
- (二十四)112/10/19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一-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 (二十五)112/10/20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議暨諮詢會議。

- (二十六)112/10/24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委員會。
- (二十七)112/10/25 辦理國際教育體驗實作(老師場)。
- (二十八)112/10/25 配合心測中心完成國中會考預試。
- (二十九)112/10/25 填報 112 年度一般科目(技高)教學設備需求及成果。
- (三十)112/10/26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二-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 (三十一)112/10/27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二-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 (三十二)112/10/28 辦理創意悠遊繪本趣研習(幼保科)。
- (三十三)112/10/31 完成 113 年度一般科目(技高)教學設備需求填報。
- (三十四)112/11/01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融入教學講座二(資處科)。
- (三十五)112/11/02 餐管科特招簡章上傳送審。
- (三十六)112/11/02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三-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 (三十七)112/11/03 海佃國中升學博覽會。
- (三十八)112/11/03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四-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 (三十九)112/11/04 辦理手偶奏鳴曲研習(幼保科)。
- (四十)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第一次到校諮詢輔導。
- (四十一)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 (四十二)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優質化諮詢輔導訪視。
- (四十三)112/11/14 辦理大學學測集體報名。
- (四十四)112/11/1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核心小組委員會。
- (四十五)112/11/15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教師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 (四十六)112/11/15 辦理資處科、電商科、商經科「學習歷程檔案引導講座」。(資處科)
- (四十七)112/11/21 辦理「課程評鑑的規準及工具分享」研習。(教學組)
- (四十八)112/11/21 辦理 112 年優質化課程評鑑研習。
- (四十九)112/11/2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五十)112/11/22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融入教學講座三。(資處科)
- (五十一)112/11/27 辦理西港國中入班宣導。(感謝翠蓮主任、如雯老師協助)
- (五十二)112/11/2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第二次到校諮詢輔導。

- (五十三)112/11/30 完成實習大樓無線熱點，擴增訊號涵蓋範圍。
- (五十四)112/11/30 完成導一、導二、專任教師室網路交換器更換。
- (五十五)112/12/01 佳興國中博覽會。(感謝鶯文、蜜慧協助)
- (五十六)112/12/05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
- (五十七)112/12/05 完成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五十八)112/12/06 辦理「ChatGPT 應用：輔助自主學習、提供差異化學習資源講座」(資處科)。
- (五十九)112/12/07 完成臺南區免試平臺弱點掃描、壓力測試前置作業。
- (六十)112/12/08-20 辦理統測集體報名。
- (六十一)112/12/11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公開觀課。(教學組)
- (六十二)112/12/1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六十三)112/12/15 完成 112-2 書單及各班驗書前置作業。
- (六十四)112/12/15 完成臺南區直升簡章上傳。
- (六十五)112/12/18 完成臺南區技優簡章上傳。
- (六十六)112/12/18 辦理學甲國中入班宣導。(感謝鈺婷老師協助)
- (六十七)112/12/20 完成統測集體報名。
- (六十八)112/12/20 佳里國中博覽會(感謝瑞祥組長協助)。
- (六十九)112/12/26 辦理免試第一次國中作業說明會。
- (七十)112/12/27 辦理各班驗書。(設備組)
- (七十一)112/12/27 辦理食藥安全教育研習。(教學組)
- (七十二)112/12/28 完成臺南區免試簡章上傳。(註冊組)
- (七十三)113/01/0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七十四)113/01/05-09 臺南區免試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
- (七十五)113/01/08 安定國中博覽會(感謝鶯文、蜜慧協助)。
- (七十六)113/01/10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五-以 Wordpress 架設購物網站為例(資處科)。
- (七十七)113/01/12 辦理校內轉科面試。
- (七十八)113/01/15 公告臺南區免試入學簡章。
- (七十九)113/01/18 後甲國中博覽會(感謝彥評組長協助)。
- (八十)113/01/18 辦理創意雷雕研習。(資處科)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教學組

- (一)113/02/16-23 期初教學研究會。
- (二)113/02/17 補上課(補 2/15)。
- (三)113/02/19 第八節輔導課與夜自習開始。
- (四)113/02/26-27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 (五)113/03/12-13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4 次學藝競賽。
- (六)113/03/27-29 預計辦理第一次段考。
- (七)113/04/09-10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5 次學藝競賽。
- (八)113/04/10 預計辦理國語文競賽。
- (九)113/04/29-30 預計辦理高三期末考。
- (十)113/05/06-08 預計辦理第二次段考。(高一、高二)
- (十一)113/05/13-17 期初教學研究會。
- (十二)113/06/24-26 預計辦理期末考。(高一、高二)

註冊組

- (一)113/01/29 第一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二)113/02/01 預計公告補考名單。
 - (三)113/02/06 補考。
 - (四)113/02/07 補考成績上傳截止。
 - (五)113/02/16 開學日。
 - (六)113/02/23 學生 112-1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 (七)113/03/11-15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 (八)113/03/13-20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繁星學生網路報名。
 - (九)113/04/20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十)113/04/27-28 本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十一)113/05/16 預計公佈統測成績。
 - (十二)113/05/17-23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
 - (十三)113/05/18-19 預計辦理國中會考。
 - (十四)113/05/20 預計公告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
 - (十五)113/05/20-24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
 - (十六)113/06/17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到(國中)。
 - (十七)113/07/09 預計第二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十八)113/07/11 預計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報到。
 - (十九)113/07/18 預計公告第二學期補考名單。
 - (二十)113/07/23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
 - (二十一)113/07/24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止)
- 優質化
- (一)113/04/03 預計辦理國際教育研習-教師場。
 - (二)113/05/01 預計辦理國際教育講座-學生場。

重補修期程

- (一)113/02/21-23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預選。
- (二)113/02/27-03/01 預計辦理各科開課調查。
- (三)113/03/07-09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正式選課。
- (四)113/03/10-11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加退選。
- (五)113/03/15-18 預計辦理學生繳費。
- (六)113/03/21 預計公告重補修名單。
- (七)113/03/23 預計重補修開始。

臺南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

- (一)113/03/06-07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審查資料收件。
- (二)113/03/13-14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採計分數審查。
- (三)113/03/19 辦理臺南區免試第二次國中說明會。
- (四)113/04/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國中學生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報名。
- (五)113/04/26-5/03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申請。
- (六)113/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審查。
- (七)113/05/20-21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申請積分審查。
- (八)113/06/21-25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 (九)113/06/27-28 辦理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 (十)113/07/01-03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半闋。
- (十一)113/07/04-08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全闋。
- (十二)113/07/1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報到。
- (十三)113/07/3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暨檢討會。

三、商請協助事項：

- (一)2/6(二)補考當天若有學生因流感、確診新冠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致補考當天無法到校考試，麻煩任課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屆時將請考生務必事先與任課老師聯繫及出具醫生診斷書(已請學生於班群直接標註老師)，以利老師事先安排。若老師不清楚「其他法定傳染病」包含有哪些，可詢問韻如，謝謝大家的協助。
- (二)2/7(三)中午 12 時補考成績上傳截止，請當天有安排活動不在本地的老師務必請其他人協助批改補考考卷及輸入成績等事宜，以免延宕後續作業。
- (三)若調整重補修上課時間，請務必通知實研組，以利鐘點費核算。
- (四)因應新課綱的實施，還未實施公開觀議課的同仁請務必於下學期辦理。
- (五)學生 112-1 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期限為 113/02/23，請老師於 113/03/01 前上網認證。
- (六)日常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線上輸入系統開放至 1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請於期間內完成輸入，並繳交記分冊(含日常考、段

- 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七)113/05/18-19 國中教育會考仍於本校舉辦，屆時請同仁能多協助。
- (八)農曆年假結束即開學，因此本學期重補修作業無法提早作業，預計 113/03/23 重補修開始，期程請參閱報告資料。
- (九)下學期臺南區免試入學相關會議及辦理免試報名作業因人數及空間考量，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將優先使用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屆時請同仁多包涵。
- (十)感謝同仁對教務工作的配合與協助，教務處會再持續努力。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一案（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如附件。

決 議：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各教學科目學期成績，為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總合，其占分比率，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期中評量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占百分之三十)。

前項期中評量，依各教學科目屬性，每學期辦理一至二次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於學期結束時，就全學期所授課程評量。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科目，其日常及定期學業評量之占分比率由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含懷孕)或病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應於評量前向教務處報備並完成請假手續(若因突發事故亦應先向教務處報備，並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一般事假及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其該次評量以零分計。

報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補考成績採計及登錄，若因公假、重病、喪假、懷孕、罹患特殊傳染病(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或重大事故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若因一般病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

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特殊教育學生：

(一)依據特教法第19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二)透過特教法第28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

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前項預警措施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學預警實施辦法」辦理。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一項第一款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一）職業類科畢業條件：

-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二)實用技能學程畢業條件:

-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2-5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